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77號

異　議　人　劉漢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6月12日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2610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240條之3規定，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，當事人對司法事務官處分所提之異議，其性質與抗告類似，異議不合法者，得類推適用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6月12日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2610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8月3日裁定限異議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20日送達異議人本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異議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繳費明細資料及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稽，是異議人之異議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育婷